

团市委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社会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6号楼
联系人：吴世华
联系电话：55565688

乙方：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3号
联系人：王洁
联系电话：13810887993

甲方就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社会服务项目由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磋商文件；
5. 其他。

二、服务内容

(一) 重点青少年帮扶服务

1. 观护服务

以边缘、弱势青少年及其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的观护服务，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专业服务、资源链接等全方位的观护服务，搭建“分级干预”体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因监护缺失而受侵害以及各类恶性事件的发生。

具体工作要求：具有社工师/助理社工师的社工帮助边缘和弱势青少年及其家庭解决教育、生活和发展问题，本项目全年预计覆盖青少年群体600人次，每人次服务由2名社工负责。

2. 专门学校服务

聚焦专门学校学生，深入了解专门学校学生在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矫治教育方面的需求，对北京市专门学校的学生及教师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对专门学校在读学生提供专题讲座、个案干预和小组活动等专业服务，促进学生正向成长，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具有北京特色的专门学校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矫治教育服务体系。

具体工作要求：聚焦专门学校学生，对全市专门学校的学生及教师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预计覆盖全市专门学校学生及相关教师400人次，每人开展服务5人次。每次活动开展半天，包含交通、社工服务费、活动物资费等。

3. 外展服务

(一) 组织社工向重点青少年收集与该群体密切相关的违法行为易产生的地点或场所等信息，组织社工在重点青少年集中聚集的时间到上述场所中开展干预工作，中止可能存在的风险行为，及时发现其中存在的违法犯罪风险、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风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劝导未成年人回归家庭。

具体工作要求：组织社工在重点青少年聚集的时间到违法行为易产生的场所开展干预工作，劝导未成年人回归家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计走访重点场所20场，了解青少年聚集的原因，并对其进行劝导，每场至少5名社工，包含交通、餐饮、社工服务费、活动物资费等。对劝导未成年人进行20次后续追踪，并撰写外展服务报告。

(二) 涉案青少年训诫帮教和救助服务

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案件中受到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长为主要服务对象，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存在的偏差认知和不良行为进行调整与矫正，促进其更好回归社会，从而降低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长因违法犯罪所遭受的伤害，避免未成年人因被害致困或再次被害的情况发生。

具体工作要求：为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专业服务，全年覆盖不少于2000人次每次2名社工，包含交通、餐饮、专家指导费用等。

对于超出2000人以外的部分，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三) 未成年服刑人员帮教服务

以北京市未成年服刑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社工服务，总结服务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公检法司、教育、民政系统等单位的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避免未成年人因被害致困或再次被害的情况发生。

具体工作要求：针对北京市未成年服刑人员开展服务，合计160人次，每次活动开展半天，每次2名社工，包含交通、社工服务费、活动物资费等。

三、任务清单

乙方按照甲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甲方的实际需求，为该项目提供服务。

1. 乙方应及时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团队，并为相关人员提供良好的社会保障。

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标准，并进行动态信息收集、监控以及工作绩效评价。

3. 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体系数量指标，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扣除规则根据附件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项目费用

1. 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2304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该价格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工作和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2.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作为启动资金，即：921600元（大写：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 2026年6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的进度款，即：69120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3) 2026年9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的进度款，即：460800元（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4) 服务期届满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并视验收情况支付本合同尾款。尾款的支付不视为乙方服务的结束，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继续服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甲方支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开具时为准），并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并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专职社工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

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承诺按《磋商文件》中的甲方需求，自行完成与原承接供应商的有关费用的结算以及相应工作，保证不因此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7. 本合同所涉内容禁止乙方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乙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拒绝向非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八、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

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预算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8日

7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8日

邵少华

附件：预算明细

明细	费用明细	规格	数量	单价元/规格	金额元	备注
观护服务	重点青少年观护服务	人次	600	400	240000	具有社工师/助理社工师的社工为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 600 人次的综合观护服务，每人次服务由 2 名社工负责，包含交通、社工服务费、活动物资费等。
专门学校服务	专门学校学生服务	人次	400	400	160000	为全市专门学校学生及教师开展服务，每人开展服务 5 人次，合计 400 人次。每次活动开展半天，包含交通、社工服务费、活动物资费等。
外展服务	外展个案服务	场	20	4000	80000	到重点青少年聚集地进行劝导，每场至少 5 名社工，包含交通、餐饮、社工服务费、活动物资费等。
	外展追踪服务	次	20	1000	20000	进行后续追踪，并撰写外展社工服务报告。
训诫帮教和救助服务	涉案青少年训诫帮教和救助服务	人次	2000	850	1700000	面向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不少于 2000 人次的司法保护服务，每次 2 名社工，包含交通、餐饮、专家指导费用等。
帮教服务	未成年服刑人员帮教服务	人次	160	650	104000	面向北京市未成年服刑人员开展 160 人次的司法保护服务，每次活动开展半天，每次 2 名社工，包含交通、社工服务费、活动物资费等。
合计					2304000	